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鄂税一稽强催〔2025〕3号

鄂托克旗睿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1150693089599127X）：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鄂税一稽处〔2024〕5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税一稽罚〔2024〕11号），于2025年3月5日向你公司邮寄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鄂税一稽税通〔2025〕1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公司应补缴税款777996.36元，并就上述税款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之后，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将上述税款和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白芬

联系电话：0477-8188135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号街坊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白芬、雷敏(1506190049、1506230012)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5年11月7日

